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黃柏璋 電話: 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: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200979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20097955 ATTACH1.docx)

主旨:轉知基隆市政府「112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 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」1份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2年9月25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248378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間:

- (一)第一次期中招生:112年10月2日至10月16日,申請對象 為設籍於臺澎金馬之6至9年級學生。
- (二)第二次期中招生:112年1月2日至1月15日,申請對象為 設籍於臺澎金馬之6至8年級學生。
- (三)年度招生:113年5月1日至5月20日,申請對象為設籍於臺澎金馬之5至8年級學生。
- (四)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候)。
- 三、招生資格: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,因家庭遭遇變







故而中途輟學,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 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,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 導就讀者,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。 四、如有疑義,請洽基隆市慈輝班,連絡電話:(02)2424-2802 分機40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